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三名林麥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茲提述由 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及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就 (其中包括) 可能進行的收購要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刊登的報章公佈 (「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三名林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組成的林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經成立，就收購要約向除收購人集團以外的林麥股東及林麥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該三名董事除全部作為林麥購股權持有人及王敏祥先生作為林麥股東外，概無於收購要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文本將載於收購文件內，收購文件將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七日內寄發。

謹請林麥股東注意，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林麥股東於買賣林麥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 (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 (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林麥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